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7-03-25 点击次数：45697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全国股转系统将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，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%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%。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。

二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，无前收盘价的，成交首日不设申报有效价格范围，自次一转让日起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。

三、本通知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。遇有规则不明或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3月27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3月24日